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名师课堂 1

2008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课堂笔记及练习题库

中级经济法

策划 北大东奥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王 燕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90元+答疑+模拟试题

¥90元=30元面值学习卡+60元名师主讲的考前串讲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F23-44/38

:2008(1)

2007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08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课堂笔记及练习题库
中级经济法

策 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王 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课堂笔记及练习题库·中级经济法/王燕编著. —北京:北京
大学出版社,2007.11

(名师课堂系列之1)

ISBN 978-7-301-09872-1

I. 2… II. 王…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习题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习题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7739号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3. 内文采用白色、淡绿色两种颜色纸印刷。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750956

书 名: 2008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课堂笔记及练习题库·中级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 王 燕 编著

责任编辑: 靳兴涛 陈莉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9872-1/F·126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883

北大东奥邮购部 62115588

印 刷 者: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B5开本 16.375印张 300千字

2007年11月第3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 言

由北大东奥策划并组织编写的“名师课堂”系列丛书,已经连续出版多年,始终得到广大考生和各地辅导老师的认同与高度评价,权威、实用、指导性强、命题率高。2008年东奥会计在线秉承一贯的“以考生需要为己任,创专业精品”的经营理念,推出师资阵容最强大的国内权威会计远程教育网——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领先的课件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高效准确的课后答疑,辅之以一流的辅导资料,相信定能使您复习事半功倍,轻松过关!

2008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名师课堂系列之《课堂笔记及练习题库》系列丛书按考试科目分为五个分册,每分册均由学习导读、课堂笔记及练习题库、主观题演练、实战演习四个部分组成。

学习导读:本部分突破教材章节限制,对教材重点内容进行概括总结,引导考生从整体上了解教材的结构及章节之间的相互联系,通过对近年试题的剖析,总结出考试命题规律及重要知识点,并辅之以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及应试技巧,勤为学习本课程之指路明灯。

课堂笔记及练习题库:“课堂笔记”是本书最具特色的部分,模拟真实课堂风格,不仅列出了本章的重点、难点,而且通过典型例题和案例对重要考点进行了深入细致地分析和解释,加深考生对知识点的理解和把握,它犹如老师的讲义,把厚厚的教材提炼浓缩为精华,使考生不在课堂而胜似于课堂。“练习题库”则便于考生边学边练,通过做一定数量的习题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教材的重点内容和题型结构,将所学知识融会贯通。

主观题演练:职称考试近年趋向侧重考查考生综合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此,我们精心编写了覆盖面广、包含考点多、着重考查考生实务操作能力的主观题,以便大家充分练习,提高应试技巧及答题能力。

实战演习:依据考试大纲要求,结合命题新特点,我们为考生准备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模拟试题,以便大家及时检测自己的复习效果,迅速进入临考状态,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实战能力。

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我们也会在丛书出版后,结合考生的反馈意见对疏漏之处进行勘误,届时将在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的勘误专区及时发布,欢迎考生查询。也请您使用本书赠送的“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参加我们的免费网上辅导和答疑,听我们的免费考前串讲,登陆我们的论坛,和广大学友一起学习、交流、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最后,预祝大家通过自己的艰辛努力,顺利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07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学习导读

考点归纳	(3)
2008 年命题趋势预测	(4)
解题思路点拨	(5)
一、教材基本结构框架	(5)
二、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6)
三、命题陷阱与应对方案	(6)
四、复习方法与解题思路	(7)
五、考前忠告	(13)

第二部分 课堂笔记及练习题库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7)
本章考情分析	(17)
最近 3 年指定教材的主要变化	(17)
本章考点精析	(17)
课后练习题	(27)
课后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2)
本章考情分析	(32)
最近 3 年指定教材的主要变化	(32)
本章考点精析	(33)
课后练习题	(50)
课后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4)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8)
本章考情分析	(58)
最近 3 年指定教材的主要变化	(58)
本章考点精析	(59)
课后练习题	(69)
课后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8)
本章考情分析	(78)
最近 3 年指定教材的主要变化	(78)

本章考点精析	(79)
课后练习题	(87)
课后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1)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5)
本章考情分析	(95)
最近3年指定教材的主要变化	(95)
本章考点精析	(96)
课后练习题	(105)
课后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8)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12)
本章考情分析	(112)
最近3年指定教材的主要变化	(112)
本章考点精析	(113)
课后练习题	(122)
课后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5)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29)
本章考情分析	(129)
最近3年指定教材的主要变化	(129)
本章考点精析	(130)
课后练习题	(141)
课后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4)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8)
本章考情分析	(148)
最近3年指定教材的主要变化	(148)
本章考点精析	(149)
课后练习题	(171)
课后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6)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181)
本章考情分析	(181)
最近3年指定教材的主要变化	(181)
本章考点精析	(181)
课后练习题	(189)
课后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2)

第三部分 主观题演练

主观题	(199)
主观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6)

第四部分 实战演习

模拟试题(一)	(217)
---------------	-------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222)
模拟试题(二)	(227)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231)
附录:2007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236)

第一部分

学习导读

考点归纳

近三年考试试卷中，各章节分值及主要知识点分布情况列表

年度	分值在3分以下的章节	分值在3~5分的章节	分值在5~10分的章节	分值在10分以上的章节
2005	第七章	第一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八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十一章	第六章
			第十二章	
2006	第八章	第一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四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七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2007			第一章	第二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九章	第七章
				第八章

从近3年考试试卷的分析中可以看到，近3年试卷中占分值比例较大的章节主要集中在第三章（公司法）、第六章（票据证券法）、第七章（合同法）。

近三年考试试卷中，主观题主要考查的章节和知识点列表

年度	简答题		综合题	
	主要考查章节	涉及知识点	主要考查章节	涉及知识点
2005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第七章	(1) 要约、新要约界定 (2) 货物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法律责任 (3) 合同的解除
	第七章	保证方式及连带保证责任的承担		
	第五章	(1) 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的保证责任 (2) 非正常清偿行为的界定。		
	第九章	(1) 关税完税价格的界定 (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关税的纳税申报	第一章	仲裁协议的效力。即：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限制诉权。
2006	第十章	(1)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第十二章	税务机关代位权的行使	第七章	(1) 借款合同中利息支付方式 (2) 保证责任的范围 (3) 一般保证责任的承担
	第六章	(1) 背书的效力 (2) 禁止背书的种类及法律责任的承担 (3) 承兑的效力 (4) 追索权		
	第二章	(1)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 合伙企业中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重大事项 (3) 入伙程序及法律后果		
2007	第六章	(1) 一致行动人的界定 (2) 股份上市条件 (3) 要约收购	第二章	(1) 相关董事表决权排除制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董事的赔偿责任 (4) 内幕交易 (5) 股东诉讼
	第八章	(1) 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 (2) 租赁合同解除条件 (3) 客运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 (4) 承运人赔偿责任的承担	第六章	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

2008 年命题趋势预测

2008 年的考试极其具有特殊性, 这种特殊性主要体现在:

(一) 教材几乎没有调整 (仅对合同担保部分进行了小幅调整)

在中级考试当中取消了税法的全部内容, 把税法的内容放到了初级考试的教材当中, 形成了一个初级考试考税法, 中级考试考经济法这样一个教材格局。

这使我们考生的知识结构更加有层次, 更加清楚了, 同时也增加了考生考试复习的难度。在原来的教材中, 初级和中级经济法的教材有很多知识点是重合的, 如果考生参加了初级职称的考试, 再来考中级会觉得非常容易, 而现在考了初级的经济法考试, 再来考中级职称没有任何优势, 因为初级考的是税法, 而中级税法一点点内容都没有, 全部考的是初级教材当中没有的经济法内容。

这种考试格局在今年仍将不变。

(二) 2007 年教材的大部分新增内容卷面并未考查

教材内容一共九章, 其中有 5 章是 2007 年教材全新的内容。涉及了 4 个全新的法规: 即《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和《破产法》。另外还增加了第九章相关财政法律, 主要涉及《政府采购法》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由于 2007 年教材的大部分新增内容卷面并未考查, 所以在 2008 年考试中这些内容将成为考试重点。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增加了法律行为和代理这样一节内容。

2. 在原有的教材基础上, 对于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进行了比较大的教材修改, 在诉讼程序当中增加了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3. 在行政复议的程序当中增加了行政复议的管辖。

4. 在仲裁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当中增加了仲裁的程序。

这些新增的内容, 在 2007 年考试中并没有考查, 因此在 2008 年考试中应引起考生高度重视。“行政复议程序”可能考查简答题。

第二章 公司法

2006 年的 1 月 1 日新《公司法》实施, 所以这一章的内容是全新的, 全章一共有 12 节, 可以说内容多、内容新、考点繁杂。考试的时候分值也一定会比往年有所增加, 所以, 应该说是全书的重中之重。

2007 年考试中主要考查了: (1) 相关董事表

决权排除制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董事的赔偿责任 (4) 内幕交易 (5) 股东诉讼。

2008 年考试中“公司的资本制度”将成为重点。

第三章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

1. 个人独资企业法应该说变化不大, 教材当中基本保留了原有内容。

2. 《合伙企业法》是 2007 年 6 月份实施的新法规, 无论是法规本身还是教材内容都是全新的。

新的教材增加了大篇幅的有限合伙的内容, 在普通合伙当中又专门介绍了特殊的普通合伙。考生在复习这部分内容时, 一定要注意普通合伙和特殊的普通合伙有什么区别, 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有什么区别。

可以这样说, 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相比, 合伙企业法将成为考试的重点, 特别是其中的“有限合伙”是重中之重。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 外商投资企业法当中增加了第一节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这一节中主要介绍了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比如说外资并购的原则、要求、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有关出资的规定以及反垄断审查。

2. 新增的内容是三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本章当中的第一节和第二节将成为考试的重点。

第五章 破产法

这是 2007 年 6 月份实施的一个新的法律, 在我们的教材当中也是一个全新的内容。2007 年考试时新法规还没实施, 因此卷面几乎没有考新法规内容, 这就为 2008 年考试留下了伏笔, 卷面考查综合题的条件相当充分。考生应重点关注主观题。

第六章 证券法

这是 2006 年 1 月份实施的新法规。原有教材当中证券法只是一节内容, 修订后的教材独立成章。

2007 年卷面考查“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 2008 年考试中“公司债券”将成为重点。

考生可以把公司法的内容和证券法的内容结合起来进行复习。

第七章 票据法

1. 在原有教材当中票据法只是一节的内容, 修订后的教材将其独立成章, 并且增加了大量的内容。比如: 票据抗辩的规定、伪造、变造的规定。

2. 票据法是与财务会计相关的法律规定, 因此, 本章内容也将成为考试的重点。

第八章 合同法

1. 合同法当中包括了合同法和担保法两个法律。

合同总则的部分教材基本没有什么变化, 担保

法的部分保留了原有教材的全部内容，同时又增加了很多新的内容。本来担保法就是重点，加上今年的新教材中又增加了新《物权法》的内容，给考生的复习带来相当的困难。

2. 在合同分则当中，在教材当中 15 个分则合同，每一类合同都加以介绍，并且在技术合同、在建设工程合同当中增加了大量新的内容。比如说技术合同当中，增加了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在建设工程合同当中增加了合同的效力，承包人、发包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建设工程款项的优先受让权。15 类分则合同当中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技术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将成为考试的重点。

合同法的主观题可难可易，一切都在出题老师的把握之中，就中级职称的考试特点看，建议考生不要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要掌握最基本的法律规定。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

这是教材当中一个全新的内容，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两块：一块是政府采购法，另外一块是国有资产管理法。

1. 在政府采购法当中，具体的采购方式、政府的采购程序、采购合同以及采购的质疑和投诉是大纲要求考生掌握的问题。

2. 在国有资产管理法当中，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评估和处置，国有资产产权的鉴定，产权登记，评估转让是要求重点掌握的问题。

3. 违反财政法律的有关法律责任，考生应该重点掌握。

违法行为的主体，执法机关以及执法程序，这部分内容是考试的重点。考生又非常陌生，所以将成为复习考试的一个难点。

(三) 考试难度可能会有所增加

总体说来，今年的教材是以一个老的面目出现在考生面前（基本未调整）。在这种情况下，今年的考试也会与往年考试有不同的特点：

首先，鉴于教材内容基本未调整，考题的难度可能会有所增加；其次，在考试的过程当中，各个章节的考试分值会有所增加。

(四) 传统的复习考试思路应该有所调整

1. 以往年度考题的价值会大幅贬值

考生应当坚持“以书为书，以本为本”的复习思路，坚定不移的看新教材做新练习。

2. 不在难题上花费过多时间

虽然今年教材有些内容与 CPA 教材内容相同，但并不是试题的难度与 CPA 试题就一定相同，而且肯定的说应该不同。

大纲中要求掌握的内容，考生要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大纲中要求考生熟悉的，考试当中会有选择的考查；大纲中要求考生了解的内容，不一定作为考查内容，起码分值不会太高。考生要明白大纲

中的这些不同要求的分量，有的放矢，合理作好复习安排，范围要广但不死抠难题。

3. 熟练掌握教材中的例题，学会举一反三

新教材体现了将原教材和指南合并编写的思路，教材中的例题是考生最好的练习。考生要学会举一反三，灵活运用，做到一通百通。

(五) 各章分值均会有所增加

1. 以往教材有十二章内容，一些章节分值非常低。2008 年教材仅九章内容，很难出现低分值章节。

2. 《公司法》、《合同法》、《票据法》、《合伙企业法》属于第一层次的重点章节。

3. 《公司法》、《证券法》大概会占到 30% 左右的分值；《合同法》、《票据法》大概会占到 25% 左右的分值；《经济法总论》、《外商投资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大概会占到 15% 左右的分值；《合伙企业法》、《破产法》和《相关财政法律制度》大概会各占 10% 左右的分值。

总之，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让我们一起从零开始，走向胜利的终点。

解题思路点拨

取得会计师资格已成为众多在职考生从事会计工作的“门票”，是考生择业的必经之路。要同时兼顾工作、学习、家庭各个方面，对考生而言是很困难的事情，如何使考试的艰辛过程变得轻松些，达到 60 分万岁的目标，是每一个考生亟待解决的问题。

“老师，这么多知识点我怎么能背出来呢？”这是考生最喜欢问的一个问题。其实，《经济法》课程不是靠背出来的，一定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去记忆，死记硬背是没有出路的，当然一点都不背也是没有出路的。因此，衷心建议考生：背精一点，背少一点，非背不可的重点问题一定要背，可背可不背的就不要去背，要背就要背对，背准确，不要模棱两可。否则，不如不背。

应试更多需要的是技巧，不是知识水平。针对不同的题型，有意识地训练答题的技巧，往往也会起到难以预料的作用。如果你花 40% 的时间去听课，那就一定要花 60% 的时间做习题。通过大量练习，在客观题上拿到高分，将是考生事半功倍、“短期速成”、顺利通过考试的捷径。

一、教材基本结构框架

《经济法》注重考察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法律基本理论，二是与财务会计相关的法律制度。《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内容可以分为四个部分。

1. 经济法基础知识部分。即经济法总论。历年考试分值平均在 3 - 5 分左右，2007 年卷面考分增

加至7分。一般仅出现在客观题中。但2005年综合题有2分考点来自本章,这一点应引起考生重视。

2. 组织法。这是考试的重点,历年考试平均分在30—35分左右,包含了客观与综合题在内的各种题型。重点内容有:《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

3. 行为规则法。主要是《合同法》,包括总则和分则部分,虽然考生基于生活体验,对于合同法内容有着一般性的、直观的了解,但法律条文与生活经验毕竟不是同一层次的概念。无论是总论中合同法的一般原理还是分论中的各类具体合同,考试重点均在于考查基本原理在综合题中的应用。这部分内容每年考试的分值在20分左右,从历年考题来看,各类题型都有所涉及。

4. 宏观调控法。重点内容包括《证券法》、《票据法》、《政府采购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这一部分是经济法考试的难点,也是出题的重点,考试的分值在40分左右,涵盖了各种题型。

二、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1. 客观题量大,覆盖面广

2005年的考试,题型出现了重大变化,试卷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以及综合题。2006年考试卷面题型保持稳定,客观题分值高达75分,卷面覆盖的知识近100个。2008年考试仍将保持这一特点。

2. 取消了计算题,减少了综合题分值,增加了简答题分值

考试题型的这一变化,对考生成绩影响甚大。

根据惯例,《经济法》教材三年进行一次更新,所以大量考查客观题,既避免了考生押题、猜题的可能性,又达到了全面考核的目的。取消了单纯的计算题,用客观题的方式进行考查,对考生来说难度并未降低,题目只要一个正确结论,考生分步得分的机会没有了,在降低了每一个题目复杂程度的同时,增多了考点。

主观题部分的分值由原来的40%降至25%,一方面降低了整张试卷的难度,从另一侧面也再次体现了命题者“全面考核、降低难度、区别于注册会计师考试”这一命题思路。

针对以上命题特点,提醒考生切记:不要抠难题、偏题,坚持“以书为书,以本为本”的复习方法。

三、命题陷阱与应对方案

1. 单项选择题

2007年《经济法》试卷中,单项选择题为25题,每题1分。25个单选题中有一半的题目是根据法律原文直接命题,这类题目考的是“背”功,考生没有回旋余地;另一半题目则是考查对法律条文

的理解程度。

【例1】2007年试卷中单项选择题第1题:根据新颁布的《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债权人债权数额仍没有确定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一定期间债权人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该一定期间为()。

A. 2年 B. 1年 C. 6个月 D. 2个月

答案为A。本题直接出自法律原文,没有绕一点弯子,只要准确记忆时间就得分。

【例2】2006年试卷中单项选择题第12题:甲、乙公司于2005年3月10日签订买卖合同,3月15日甲公司发现自己对合同标的存有重大误解,遂于3月20日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4月10日法院依法撤销该合同。下列表述中,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是()。

A. 合同自3月10日起归于无效
B. 合同自3月15日起归于无效
C. 合同自3月20日起归于无效
D. 合同自4月10日起归于无效

答案为A。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被撤销的合同,同无效合同一样,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题面却给出3个时间点,就看考生能否抓住“自始”这一关键词,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该合同在4月10日被撤销前为有效合同,在4月10日被撤销后,自始(即3月10日订立时起)无效。只要考生稍有含糊,就会满盘皆输。

单选题一般情况下只涉及一个知识点,但近年试题中单选题涉及两个以上知识点的情形常有出现,因此对考生而言,复习中既要对法律条文准确记忆,又要善于对同一问题换不同角度去理解。在考试中,单选题要拼成功率,单选题尽可能得到高分是成功通关的基础。

2. 多项选择题

2007年《经济法》试卷中,多项选择题为20题,每题2分,共40分。这部分考题对考生来说难度最大,2分和0分之间的差别往往就在考生的一念间,考生对选项的犹豫不决,将丧失得分的机会。

例如:2006年试卷中第33题:考点为效力待定合同。

命题陷阱在于:“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与善意第三人丁订立的买卖合同”属于表见代表,当然有效;“甲、乙恶意串通订立的损害第三人丙利益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纯获利益的合同或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有效,否则就属于效力待定。

对于这样的命题陷阱,考生的应对策略只能是在复习过程中,把相关知识点用一条线串起来,对

教材中相互关联的知识进行整理归纳,系统掌握才能应付考试。

3. 判断题

近3年卷面判断题均为10题,每题1分,共10分。评分标准为:判断正确得1分,判断错误倒扣0.5分。倒扣分的评分标准往往使考生望而生畏,其实考生大可不必自己吓唬自己,绝大多数判断题都是要求考生针对一个大是大非问题进行判断,试题题干干的命题与结论部分都会非常清楚,不会模棱两可,更不会出现语句不通的语法错误。需要强调的是,很多判断题非常简单,并无陷阱,考的是考生的胆量,看你是否敢相信自己,是否敢下笔做题。

4. 简答题

2007年试卷中简答题分值15分,共3个题目。应当说每一个简答题都是一个相对简单的小案例,一般不会出现跨章节的情形,背景素材也非常简单,通常是对某章节的一个重要知识点进行考查,题目既要求考生说明是什么,也要求说明为什么,还可能是计算加说明理由。

解决简答题的窍门在于:记住关键词。只要在答案中体现关键词,用自己的话前后连接,即可得分。

5. 综合题

2007年试卷中综合题只有1题,分值10分。综合题必定会出现跨章节知识点的考查,一般不会出现圈套圈的问题,题目会有相应的难度和灵活性,甚至有陷阱,但不会做其中的一问,并不影响其他问题的回答,对综合题考生要树立信心,你的目标是60分万岁,而不是100分,所以只要解决其中的部分问题就算达到预订目标。

一般来说,综合题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两种,考查“股票、债券发行条件”,属于封闭式类型,这类问题有固定的答题模式,练上几个历年试题就够了。《合同法》、《票据法》中的综合题一般属开放式类型,命题者可将各章考点任意组合,考生只能通过做尽可能多的题目来覆盖考点,需要临场的应变能力。

考生不妨试着用以下思路解决综合题:

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条件→经营(合同、票据、证券、政府采购行为)→违约、违法→破产→纠纷解决

(1)任何事情都是由人来完成的,确定主体,考查主体资格是否合格,找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这是着手解答案例题的切入点。

(2)针对案情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确定主体在设立、变更、终止中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的规定,是解答案例题的第一步。

(3)若从题目给出的素材可以判定主体设立过程已完成,那就要使主体经营行为与其资格保持一致。例:主体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经营中作为

政府采购当事人中的采购人进行采购行为,这显然是违法的,因为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不论主体进行的是签订合同行为,还是以票据形式进行支付结算,或是发行了股票、债券,或是进行了采购行为,均应符合相应法律的规定,根据题目给出的条件与相应法律规定对号入座,并说明肯定或否定的理由,这是考生解答案例题的关键步骤。

(5)主体是否有破产的情形,本案主体与主体之间是否有纠纷发生,这是考生思考案例题不可遗漏的环节。

回答综合题步骤可以分为三步:第一步定性(做出明确判断),第二步引用法律条文,说明法律条文如何规定的,第三步分析本案。其答题基本原则是“点到为止,言多必失”。也就是说考生不必做太多解释。因为你如果真的不会回答问题,仅想凭着多写点字让老师给分也是徒劳的。

四、复习方法与解题思路

我们坚信,在考试领域没有笨学生,只有不负责任的老师。凭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基于对多年考试的了解和熟悉,针对考生在考试复习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真诚提醒考生在复习中注意掌握以下学习方法与解题思路:

(一) 关于数字、时间、日期问题

教材中涉及许多数字,如:资金数、比例数、权数、人数、日期等,对于这些数,考生一定要用巧妙的方法记忆。

1. 一定要带着数字前的定语记忆

例:议事规则中的“半数”或“2/3”。所有议事规则都涉及到这两个数,但前面的定语完全不同。(1)有限责任公司是“有表决权的半数或2/3”。(2)股份有限公司是“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半数或2/3”。(3)创立大会是“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认股人的半数或2/3”。(4)债权人会议决议是“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或2/3”。

2. 摸索规律进行记忆

(1)个人独资企业除“申报债权的30日、60日”、“持续清偿责任5年”外,其余重要时间均为“15日”(通知债权人、变更登记)。

(2)合伙企业法中,除“15日确定清算人”、“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外其余重要时间均为“30日”。

(3)合资企业中的日期用“月份”表示,合作、独资企业用“日”表示,但折算后时间相同:合资是“1个月”,合作、独资则为“30日”;合资是“3个月”,合作、独资则为“90日”;合资企业距合营期届满6个月申请延期,合作、独资则为期限届满前180

日申请延期。

3. 相同问题找差异，区别记忆

(1) 都是申报债权时间，各法律规定却有所不同，如：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未收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申报债权；公司法规定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未收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申报债权；破产法规定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 都是撤销权的行使时间，差异在于：民法通则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应当自“行为成立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合同法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赠与人的撤销权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法定代表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3) 都是生效时间，起算时间不同：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保证人与债权人对保证责任期间未约定的）；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

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类似的时间还有：“送达之日”、“违反约定之日”、“登记之日”、“签订之日”、“权利凭证交付之日”、“成立之日”。

4. 类似问题比较记忆

(1) 货物损毁、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交货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计算。

(2) 买卖合同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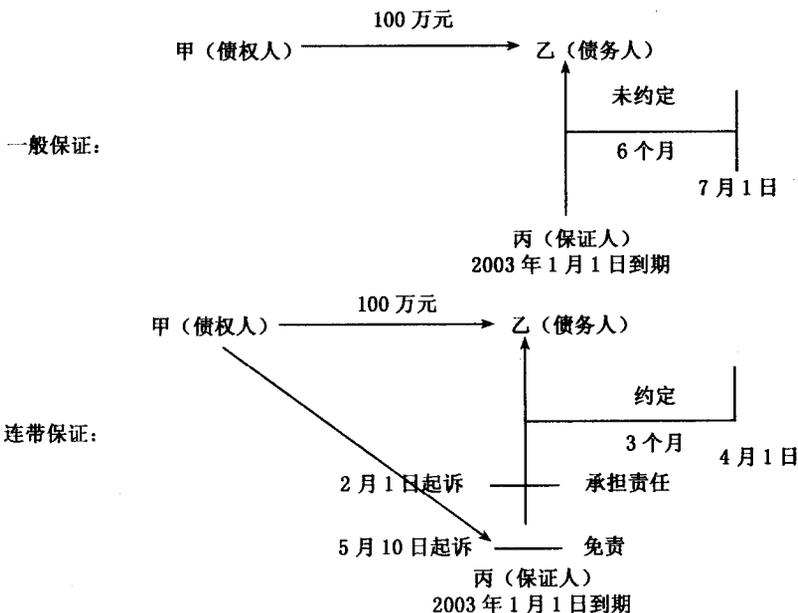
(二) 画图方式理解重点、难点问题

考生在理解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解答综合题时，应当在阅读素材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用简单的关系图标注出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对着你自己画出的图来回答问题，可以使自己思路清晰，不丢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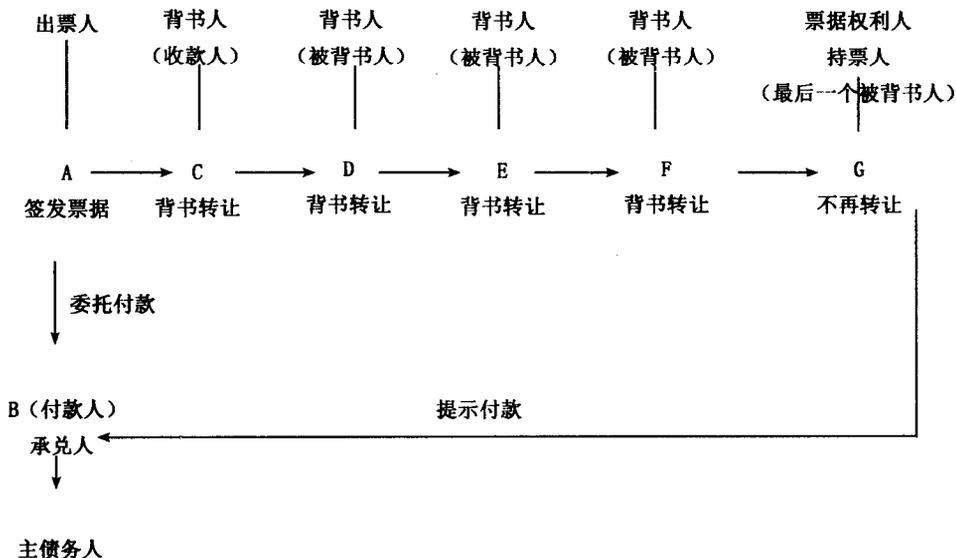
1. 保证期间

(1) 有约定：按约定。

(2) 未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2. 票据关系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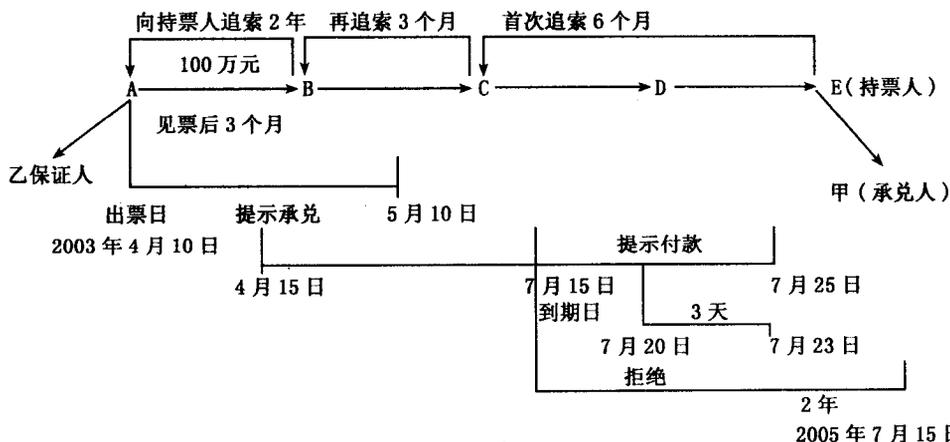
3. 追索权

《票据法》考点很多、复习难度较大，完全可以以“追索权”为线索，将“出票、背书、承兑、付款、票据权利行使时效”等问题揉在一起，形成一个独立的、难度较大的综合题。

【例题】A于2003年4月10日签发一张见票后3个月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给B，汇票金额100万元，承兑人为甲银行，乙为保证人。B于4月15日提示承兑后，将汇票背书转让给C，C背书转让给D，D又背书转让给E，该汇票7月15日到期后，持票人E于7月20日向甲银行提示付款遭拒绝，E应如何行使追索权。

【解析】正确解答此题的切入点是：(1) 确定票据种类为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2) 找到几个关键时间：①提示承兑时间：出票日起1个月。即

2003年4月10日至5月10日。②提示付款时间：到期日起10日。即7月15日至7月25日，考生应注意：这里必须从提示承兑日(4月15日)起找到到期日，而不是从出票日(4月10日)起找到到期日。③发出追索通知时间：收到拒绝证明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3日。即7月20日至7月23日。④行使追索权时间：E可向A、B、C、D、甲、乙追索。E向C追索：是首次行使追索权，期限为取得拒绝证明之日(7月20日)起6个月；C向B追索：C代为清偿后行使追索权，是行使再追索权，期限为清偿日起3个月；B向A追索：B代为清偿后行使追索权，不是行使再追索权，而是持票人向出票人追索，自到期日起2年。即2003年7月15日至2005年7月15日。



(三) 不让违约方、故意方占便宜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我们在多年教学中总结出来的,教材当中许多知识点可以运用这一原则巧妙记忆,免去死记硬背的烦恼。

1. 在价格法则中的应用

合同法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这一履行规则像绕口令一样难背,考生不必死记硬背,你可以随意选择一个价格,看违约方是否占了便宜,如违约方占便宜了,那就去选相反的价格,例:甲方未按期交货,价格上涨了,你选按“新价”执行,那结果是:甲方违约了,还能多收钱,显然占了便宜,因此要选“原价”。

2. 在无效合同财产处理中的应用

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返还集

体、第三人。”这条法律变为试题可以这样叙述:“故意方从非故意方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非故意方,非故意方从故意方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双方都是故意的,财产收归国库。”对这一问题考生仍可遵循不让违约方、故意方占便宜的原则来选择“返还”还是“收归国家”。例:甲是故意方,乙是非故意方,如果甲从乙那里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了,那结果是乙无过错,财产还损失了,法律是不会这样不公平的,那就选“返还”方式;如乙从甲那里取得的财产也“返还”给甲了,那形成了甲违约有过错,财产还不损失的状态,因此要选择“将财产收归国家所有”。

3. 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中的应用

(1)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守约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二者不能并用。(2) 因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据《合同法》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四) 列表方式比较复习

列表法可以简明扼要,一目了然,提供下列表格供考生参考:

表一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与境外并购反垄断审查条件比较

条 件	外 资 并 购 (境外企业并购境内企业)	境 外 并 购 (境内企业并购境外企业)
报送单位	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 所在国主管机构
境内资产额要求	无	我国境内拥有资产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
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上的营业额要求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
并购前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要求	一方当事人占有率达到 25%	一方当事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占有率达到 20%
并购后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要求	并购导致一方当事人市场占有率达到 25%	导致一方当事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 25%
并购企业数量要求	1 年内并购国内关联行业的企业累计超过 10 个	并购一方当事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境内相关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超过 15 家
是否可申请审查豁免	否	可